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 立 意 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张心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心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徐燕松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经审核张心亮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审核徐燕松女士现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是法律领域的专家学者，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徐燕松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心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选举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燕松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两位候选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同文

郭 刚

王成义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